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09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2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許麗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本局112年3月8日第508次局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報告：

(一) 本局至112年3月21日止人員缺額情形。

(二) 宣導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

決定：洽悉，請各科室轉知所屬同仁遵照公告之COVID-19防疫規範辦理。

二、政風室報告：

(一) 監察院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規定之瞭解，製作「五分鐘，懂利衝—申請補助真輕鬆」動畫短片。

決定：洽悉，各科室執行公務應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室報告：

(一) 本局112年度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

(二) 宣導加強預算執行時程掌控。

決定：各科室檢視預算各月分配數與實際執行數及進度是否相符，並作為調整後續年度各月分配數之參考，餘洽悉。

四、秘書室報告：

- (一) 事務業務：112年2月用電、油量等執行情形。
- (二) 文書業務：112年2月公文檢討相關績效。
- (三) 公關業務：112年2月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
- (四) 市府政策與本局有關之年度目標。

決定：洽悉，各科室持續加強節約能源，宣導同仁保持隨手關掉不必要用水用電的好習慣。

五、安檢科報告：

- (一) 112年2月大壩第14分塊壩頂位移量等監測數值，均於警戒值安全標準範圍內。
- (二) 112年2月無監測到二級以上地震資料。

決定：洽悉，持續加強監測。

六、操作科報告：

- (一) 112年2月水庫運轉統計資料。
- (二) 全國各主要水庫水情情況。
- (三) 112年2月水質資料。

決定：(一)洽悉。

(二)近期降雨量較少，請操作科持續關注水庫集水區降雨及水情變化，審慎操作穩定供水。

七、經管科報告：

- (一) 112年2月售水售電情形。
- (二) 保安警察巡邏勤務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一)洽悉。

(二)執行水域、陸域的巡邏勤務期間，如發現有違反水利法或水源特定區、水庫集水區相關管制規定之情事，應確實記載巡查紀錄，並即時回報，情節重大者，應簽報發函通知主管機關查處，善盡告知責任，後續仍應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八、專案報告：翡翠水庫抗旱因應措施(操作科)

決定：鑒於中南臺灣水情持續嚴峻，本局仍應居安思危，超前部署做好準備，預先備妥抗旱因應措施，請操作科依會議討論修正簡報內容。

參、討論事項：

一、**經管科報告：**本局庫區保育事項範疇，有沒有適合民間企業/專業保育團體之贊助或認養？請各位主管從法規面、實務行政面思考有無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管科先盤點水庫區內適合保育之物種或場域，後續再依法規及實務執行面進行檢討。

二、**經管科報告：**本局巡查發現蓄水範圍週邊邊坡崩塌案件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為減免崩塌土石流入水庫造成淤積，請經管科針對坪林庫區旁私人土地崩塌案件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儘速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肆、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決議：列管案件計有2案，均持續列管，其中「新北市坪林區灣潭段幼瀨小段2、41-12等地號土地，查有建築工程」案，請經管科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伍、局長裁示：

一、轉達蔣市長一再重申「清廉反貪」，建立清廉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是市府的核心價值理念。請本局所有主管應以身作則，並持續督導同仁恪守分際，勿觸法律紅線，強化行政紀律。

二、守護大臺北水源是我們的任務，期勉同仁勇於面對問題，勇於任事，倘執行公務遇窒礙難行之處，隨時提出來大家共同討論解決，重大情事也可提報局務會議討論議決。

散會(12時15分)